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8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11.05



議 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4年11月7日
(五)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 ① 113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01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
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及辦理進度

-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1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第35次會議該府表示該案之隔離設施業取得農業部同意，惟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展延期限，預定期程要再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確認。又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日於雲端列管表更新最新辦理進度為「114年5月29日申請第二次計畫變更，市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計畫變更審查作業。」
- 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01

討論案

113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
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
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一、辦理依據

- 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
- 109年7月21日修正前開要點第5點及第3點附表，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 優等：90分以上，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 (二) 甲等：80分至8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 (三) 乙等：70分至7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 (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二、評鑑成果

本署於114年2月6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3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就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彙整本次評鑑評分總表如下

縣市	(一) 文件及程序	(二) 類型	(三) 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10	18	5	83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50	10	15	17	92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中市	49	10	18	0	77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南市	48	10	20	8	86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高雄市	50	10	17	6	83	均符合相關規定
宜蘭縣	50	10	19	2	81	均符合相關規定
苗栗縣	49	10	15	0	74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縣	49	10	16	8	83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彰化縣			-			無案件
南投縣	37	10	18	8	73	共13案不符相關規定
雲林縣	49	10	18	4	81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嘉義縣	48	10	17	2	77	共1案(2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屏東縣			-			無案件(報送2案均非屬113年度核定案件)
花蓮縣	49	10	19	4	8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東縣	50	10	16	11	87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50	10	16	0	76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			無案件
新竹市			-			無案件

二、評鑑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3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初評結果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新北市	1	7	5
	2	6	0
	3	7	0
桃園市	1	10	2
	2	7	7
	3	7	4
	4	10	4
臺中市	1	7	0
	2	7	0
	3	7	0
	4	7	0
臺南市	1	7	0
	2	8	4
	3	8	4
	4	8	0
高雄市	1	0	0
	2	8	4
	3	5	2
	4	7	0
宜蘭縣	1	0	0
	2	7	0
	3	7	0
	4	7	2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苗栗縣	1	0	0
	2	0	0
	3	0	0
	4	5	0
新竹縣	1	6	2
	2	7	4
	3	7	2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7	0
	2	7	4
	3	7	4
	4	7	0
雲林縣	1	10	0
	2	30	4
	3	30	0
	4	20	0
嘉義縣	1	0	0
	2	8	2
	3	8	0
屏東縣	無案件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花蓮縣	1	0	0
	2	10	2
	3	10	2
	4	0	0
臺東縣	1	2	0
	2	7	4
	3	6	4
	4	5	3
澎湖縣	1	0	0
	2	5	0
	3	5	0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無案件		

考量所送資料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又本署於今(114)年已辦理113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業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業務之創新及精進措施予以評鑑，本次評鑑就不同情形訂有評核原則(詳議程附件)。

三、討論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臨時動議